关于《湛江市霞山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管理暂行规定》的解读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霞山区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11月23日印发《湛江市霞山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区三资管理规定》），现将《区三资管理规定》的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霞山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对《湛江市霞山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规定（2021年第二次修订版）》进行修订，起草了《区三资管理规定》。

二、形成过程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学习领会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霞山区的实际，于2023年10月起草了《区三资管理规定》（稿），并征求相关街道办和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区档案馆、区财务管理中心等17个单位的意见。10月中旬，区委办对文稿进行前置审核。10月25日、11月10日依次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审议并原则通过。会后，区委办商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会议意见对文稿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批。11月23日，区委主要领导签批同意印发《区三资管理规定》。

该规定的出台，既为霞山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供了比较完善的政策依据，特别是首次全面启动农村集体“三资”平台交易，有效推动了霞山区农村集体“三资”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

三、基本内容

（一）政策创新及其依据

《区三资管理规定》严格对标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立足霞山实际，主要政策依据是《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规定>和开展全市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的通知》（湛办发〔2015〕3号）。

（二）重要数据指标来源

《区三资管理规定》所涉及指标要求，严格按照省及市的部署要求予以明确。

（三）主要内容

《区三资管理规定》分为九章，依次为总则、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交易与处置、信息与档案管理、监督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处理、附则，共四十六条。

第一章 总则（包括1至9条）

阐述了出台《区三资管理规定》的意义、适用范围、“三资”定义、清产核资和“三资”平台交易总体要求、“三资”权属主体和法律保护、各级各部门职责。其中：

1.第三条明确了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的界定：

资金，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

资产，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资产、农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建设用地等。

资源，是指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资源，包括耕地、林地、园地、草场、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不包括海域水面）等。

2.第五条明确了农村集体“三资”交易要求：

一是建立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二是资产、资源的经营、发包、租赁、处置等，实行公开招标。

3.第七条明确农村集体“三资”受法律保护：

农村集体“三资”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截留、挪用、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村委会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平调和侵占村民小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

4.第八条和第九条明确了各部门职责：

农业部门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日常工作的指导、 培训和监督，制定管理监督措施，完善规范工作程序，加强经济合同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财务监督工作， 指导街道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审计工作，指导督促基层组织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台账和资产登记。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公开、公示工作，完善公开、公示办法。

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审计、档案等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配合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资金管理（包括10至17条）

5.第十二条明确农村集体财务和资金由村民委员会(经济联合社) 、村民小组 ( 经济合作社 ) 委托区财务管理中心代理。

6.第十四条明确农村集体资金开支实行“四笔会签”和报帐制制度：

各项日常开支须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民主理财监督成员签章，大额支出还应经农村集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村集体按规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村级报账员，发生财务的村每月至少报账一次。

7.第十五条明确实行备用金管理制度。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并报区财务管理中心核准后备案，一经确定不能随便调整。

第三章 资产管理（包括18至25条）

8.第十九条明确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资产的类别建立资产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9.第二十条明确农村集体工程管理制度。农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应经本村集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由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实行公开招投标并落实专人监管。工程完工后，依照合同严格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结转固定资产账务处理。

10.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评估要求。评估结果应按权属关系经本村集体成员大会、集体成员代表会议或党群联席会议确认。

11.第二十四条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应制定交易方案。集体资产实行租赁、承包或出让的，应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经本村集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后，采取招标投标或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并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章 资源管理（包括26至28条）

12.第二十六条明确农村集体资源应建立资源登记簿制度，对集体所有的资源，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四至、面积等逐项记录。

13.第二十八条明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分配要求，即收益归村集体所有，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生产经营、兴办公益事业等，其分配方案应经本村集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街道备案及作为报账原始凭证。

第五章 交易与处置（包括29至32条）

14.第二十九条明确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要求。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和处置实行招标代理制，委托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和交易。

15.第三十条明确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提供交易前的资格审核、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和交易结果档案管理等的服务内容。

16.第三十一条明确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分为达到交易标的和未达到交易标的两种形式：

达到交易标的的，应纳入服务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未达到交易标的要求的，按《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及联合社（合作社）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由各街道根据实际参照本暂行规定自行制定交易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财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章 信息与档案管理（包括33至35条）

17.第三十三条明确农村集体及街道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等行为。

第七章 监督管理（包括36至40条）

18.第三十六条明确农村集体民主议事制度。

19.第三十七条明确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机制。

20.第三十八条明确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公开制度。

21.第四十条明确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审计制度。

第八章 违规行为处理（包括41至42条）

22.第四十一条明确农村集体违规行为处理机制。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由区纪检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23.第四十二条明确有关部门违规行为处理机制。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区纪检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包括43至46条）

24.第四十三条明确了社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

25.第四十四条明确了《区三资管理规定》规定外的特殊事项可由区政府组织以一事一议的方法研究审定。

26.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明确了《区三资管理规定》的解释权、施行日期等。